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92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許詠宸

被　　告　雙鶴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巫泓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雙鶴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巫泓毅(原名巫銀山)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使用，惟被告雙鶴工程有限公司自110年2月22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被告巫泓毅(原名巫銀山)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

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290元	
合　　計	5290元	

附表：

附 表

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備註
483,534	自110年02月22日起至110年07月21日止	1.00%	自110年0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	
	自110年0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0%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	
合 計	483,534			